

# 骑车并行闲聊相撞致伤

## 法院判责任各半

**本报综合消息** 上班途中,两个同事骑车聊天,不料两车相撞致一人颅脑损伤。为索赔偿,受伤的将杨琳告上法庭。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杨琳承担五成责任,赔偿马一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7.6万元。

马一和杨琳同是某电子公司职工。2007年5月8日早上6时,像往常一样,马一骑自行车上班。在快到单位时,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杨琳赶了上来,二人一边驾车一边聊天。谈笑风生之际,一不注意二人的车子

撞在一起。马一顿时失去平衡,跌倒在地,不省人事。后被送至医院治疗,经诊断马一右颞部硬膜下血肿,左锁骨骨折。经3次住院治疗,马一行左锁骨外侧段内固定手术及取固定手术,行开颅手术及颅骨缺损修补手术。马一认为,自己之所以会受伤,是杨琳和自己骑车并行聊天所致,故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15万元。

被告杨琳辩称,马一是在驾驶自行车过程中摔倒致伤,并不是自己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撞倒所致。由

于发生交通事故时,二人正在交谈,因此,其愿意承担10%的赔偿责任。

经原告申请,法院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其伤残等级进行了鉴定,结论为原告因交通事故致右颞部硬膜下血肿、原颅骨缺损处已行修补,左锁骨外侧端骨折伴移位,评定十级伤残。

法院认为,任何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案中,由于事故发生时,未及报警,交通警察未到现场进行勘查,因此交警支队认为,因

该事故现场变动,证据灭失,无法查证交通事故的事实,故对事故责任未作出认定。

法院认为,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由于双方未尽安全注意义务,导致事故的发生,现无法还原事故的现场情况,根据本案的双方当事人陈述等情况,法院酌情确定双方各负同等责任,被告杨琳应赔偿原告50%的经济损失。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陆晓晴)

# 水塘取土留深洞 儿童滑入丢性命

**本报综合消息** 在村边浅水塘边挖土,形成一个深水坑,不料12岁小男孩不慎滑下水坑溺水身亡。10月9日,江西省鄱阳县法院判处被告蒋某赔偿原告余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误工费的20%,计人民币1.6万元,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

蒋某、余某是同村人。法院经审理查明,2006年11月,蒋某在建房时到水塘边取土填基,致所挖部分水深2米左右,形成一个深水坑。2007年9月14日下午,余某12岁的儿子到水塘洗脚时,不慎滑下水坑溺水身亡。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余某之子在洗脚时,自身安全注意不够,其父母监护不力,对其溺死的后果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取土后造成安全隐患,且未设置警示标志,对余某之子溺死负一定的赔偿责任,故作出上述判决。

(韩宇平)

# 小公共摔伤乘客 客运公司被判赔偿

**据新华社电** 北京一家客运公司的一辆小公共汽车在运行过程中,因司机采取紧急刹车措施,导致乘客陈某摔伤并致高位截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日前作出终审判决,客运公司被判赔偿乘客陈某各项经济损失及精神赔偿共计194万多元。

2005年1月,山东省新泰市人陈某来京探亲,乘坐小5路公交车外出途中,由于司机紧急刹车,致使陈某仰面摔倒,后经医院诊断为脊髓外伤、高位截瘫。陈某的妻子自陈某出事之后,来京照顾,家中还有年幼的孩子和年迈的母亲。为此,陈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客运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

审理法官表示,由于陈某在公交车上摔伤,脊髓横贯性损伤并截瘫,直接影响其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陈某希望借助截瘫行走支具站起来并训练,达到恢复的目的,希望今后的生活过得“阳光一点”,这是人之常情,也是每个健康人对残疾人的祝愿。

审理法官还说,法院根据民政部北京假肢科学研究所的说明,认可陈某配置进口残疾辅助器具,以确保高位截瘫的病人更加安全,因此终审判决客运公司赔偿陈某残疾辅助器具费49.8万元。

此外,法院还判令客运公司赔偿陈某误工费15.9万多元、护理费72万多元、残疾赔偿金39.9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9万元等,共计194万多元。



# 新型“搜痕采集仪” 投入使用

办案民警只需轻点鼠标,便可完成对人像、指掌纹、足印、DNA样本及文字信息的一体化采集、一键式比对和一站式服务,几秒钟便可轻松锁定犯罪嫌疑人。近日,由杭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自行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上作战新武器“搜痕采集仪”在杭州市公安局部分一线实战单位投入使用。袁爽 摄

# 朱文杰警务室入围省“双十佳”评选

## 郭婷婷、魏昭挺入围社区民警候选人

□晚报记者 陈永团  
实习生 黄蕊

**本报讯** 2008年度全省公安系统“十佳警务室”、“十佳社区民警”评选活动昨日启动,我市商水县公安局黄寨派出所埠口行政村朱文杰警务室入围候选。同时,扶沟县公安局非元派出所二十里店行政村社区

民警郭婷婷、鹿邑县公安局玄武镇派出所崔堂村冯北警务区社区民警魏昭挺入围社区民警候选人。

朱文杰是商水县公安局黄寨派出所埠口行政村社区民警,几年来,他通过“四心”工作法,创建“家园式警务室”,使一个曾经的“高发案”村转变成如今的“零发案”村,彻底改变了辖区的治安面貌。扶沟县公安

局非元派出所二十里店行政村社区民警郭婷婷,自到警务室工作以来,先后走访群众5000多人次,调解群众矛盾纠纷205起,为辖区群众办好事230多起。鹿邑县公安局玄武镇派出所崔堂村冯北警务区社区民警魏昭挺扎根基层,以警务室为家,探索和总结出了一套“魏昭挺工作法”。

线索提供 郁发顺

# 城管执法更需“法律专家”来指点

□王琳

10月8日,3名法学专家正式受聘上任,介入城管执法。但是,“法律专家”与“法学专家”虽一字之差,在职业划分上却有明显区别。除非已经获得了“兼职律师证书”或“法律顾问资格”,“法学专家”是不能以律师或法律顾问的身份来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

法学专家将以“城管法制专务”身份,对城管重大决策发表意见并可参加案件审理。10月8日,3名来自北大等院校和律所的法学专家正式受聘上任,北京市的西城、海淀、石景山3区首批试点。(10月9日《新京报》)

从报道中可发现,所谓“城管法制专务”与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担任的法律顾问并无不同。从媒体公布的9项“城管法制专务”的职能来看,无论是“协助审查相关规章制度”,还是“为城管执法人员提供咨询”,“参与城管法律文件审核”等,都是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再普通不过的业务内容。而全国很多城市城管部门都聘请有“法律顾问”,有些地

方城管局的法律顾问在职能上比北京“城管法制专务”的职能还要宽泛。如2007年1月,广州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就挑选了4名专业律师组成了一个律师团,来担任法律顾问。据介绍,这个律师团不但在后台提供咨询、审核等工作,还在前台直接介入城管执法过程,进行居中咨询和调解。

“法律专家”与“法学专家”虽一字之差,在职业划分上却有明显区别。除非已经获得了“兼职律师证书”或“法律顾问资格”,“法学专家”是不能以律师或法律顾问的身份来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否则,就有非法执业或不正当竞争等嫌疑。

笔者认为,从提供法律服务的性质上看,“法学专家”未必比“法律专家”更高明。如果城管聘请法律顾问或“法制专务”的目的,是在促进城管执法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履行法定职能,保障城管执法人员的行为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促进城管执法的统一性和稳定性,从根本上提高城管依法行政的水平,那么,聘请一位有着丰富的行政法治实践经验的律

师,要比聘请一位有着丰富的行政法治研究经验的教授更经济,也更合适。现今城管执法所遇到的主要法律难题,多出现在遵循和守护现行有效的法律的过程中。至于法学专家的最新研究成果,可以作为立法或修法的参考,却大多不适合直接适用于执法。基于这些理由,笔者以为,对北京的城管部门来说,理应建立或健全的,是聘请法律专家——而非法学专家——担任法律顾问(或称法制专务)的制度。

据北京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人介绍,市城管执法局将在2010年以前,形成一个相对固定的法学专家团队,“保证每个大队有一名法制专务,指导区(县)开展工作”。笔者善意地提醒,这里的“法学专家团队”还是改为“法律专家团队”为宜。“北大等院校的法学专家”也应根据自己从事法律实务的情况,谨慎地接受此类邀约,并在保持独立性的原则之下,勇于坚持己见,推动法治在城管领域内的实现。

# 雨水淋塌墙头 引发邻居互殴

□晚报记者 侯国防

**本报讯** 只因租赁房屋的一道墙头被雨淋塌,两家租房邻居由此发生互殴。近日,鹿邑县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石某有期徒刑7个月。

3年前,鹿邑县某乡村民石某和苑某到县城做生意,且二人租赁的房屋相邻。去年8月24日下午,一场大雨将苑某租住房屋的院墙淋塌,倒塌的砖头和泥土落在石某租住房屋的空地上,石某对此很有意见。几天后,苑某找人将倒塌的墙头垒好。但因垒墙时在石某院内遗留有许多玻璃碴,石某发现后与苑某发生争吵,继而互相殴打。在殴打中,石某随手拿起一根木棍,将苑某的右手打伤。后经法医鉴定,苑某的伤情属轻伤。

法院认为,被告人石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因被告人已赔偿被害人各种费用,取得了被害人谅解,法院遂决定酌情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线索提供 田振兴

# 为开发商“帮忙” 一审被判徒刑

**据新华社电** 在明知土地不具备转让的条件下,仍利用职权召开调度会,越权为开发商办理土地转让,造成国家土地出让金损失6400多万元。安徽省黄山市政协原副主席吴洪明被法院一审以受贿、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

吴洪明曾担任黄山市副市长、蚌埠市副市长、黄山市政协副主席等职务。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4年至2007年,吴洪明在工程承包、土地出让、企业收购和改制、房地产开发、拆迁、干部任用等方面为他人和单位谋取利益,收受贿赂人民币72.6万元、美元1.2万元、港币1万元、欧元0.2万元、日元10万元、面值12.7万人民币购物卡和红木沙发等物品。

法院还查明,2003年4月,蚌埠市国土资源局与安徽铭基金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出让一块总价为3亿多元的土地,出让金分4次支付,2005年3月前付清。在交纳了前两期土地出让金后,铭基金诺公司于2003年12月取得了该地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使用证。此后,铭基金诺公司因资金困难没交纳剩余的出让金,并提出由政府收回土地或引进其他公司开发。2005年12月,吴洪明作为蚌埠市副市长,在明知铭基金诺公司因没有足额交纳土地出让金,部分土地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不能转让的情况下,召开专题调度会,超越职权,指示蚌埠市新城区和国土局,通过变通的方法,限期补全转让所需的各种手续。铭基金诺公司将未交纳土地出让金的该部分土地按原土地出让价格转让给经济开发区指定的受让方——厦门宝龙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经评估,铭基金诺公司转让的9万多平方米土地造成土地出让金损失6412万多元。

法院认为,吴洪明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擅自处理其无权处理的事项,为开发商办理土地转让,造成国家土地出让金损失6412万多元,其行为已分别构成了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吴洪明受贿犯罪行为系自首,认罪态度较好。法院决定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8年6个月,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以滥用职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